

# 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北市监处罚〔2021〕125号

当事人：柳州市鑫领域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5MA5QEGQ56M

住所：柳州市柳北区北雀路71号7栋1-1


法定代表人：陈石宝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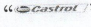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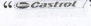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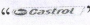
2021年10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检查，现场发现其住所内有标注“Mobil美孚”、“嘉实多®”、“Castrol”注册商标字样的机油在售，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上述机油的进货票据和相关商标注册材料，我局依法对上述机油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2021年10月29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于2021年5月15日以[REDACTED]元/瓶的价格购进标注“Mobil美孚”注册商标字样、规格型号为0W-40 1升的美孚1号机油12瓶，以[REDACTED]元/瓶的价格购进标“嘉实多®”、“Castrol”注册商标字样、规格型号为5W-30 1升的嘉实多极护机油12瓶和规格型号为0W-40 1升的嘉实多极护机油6瓶用于销售。标注“嘉实多®”、“Castrol”注册商标字样、规格型号为5W-30 1升的嘉实多极护机油和规格型号为0W-40 1升的嘉实多极护机油销售单价均为130元/瓶，标注“Mobil美孚”注册商标字样、规格型号为0W-40 1升的美孚1号机油销售的单价为140元/瓶。当事人购进上述机油时未索取任何进货票据及供货商资质证明文件，无法说明上述机油




的提供者。截至2021年10月29日被我局依法查获时止，当事人共售出上述美孚1号机油11瓶，在售1瓶，营业性收入合计1540元，所获利润770元。标注“嘉实多®”、“”注册商标字样、规格型号为5W-30 1升的嘉实多极护机油12瓶和规格型号为0W-40 1升的嘉实多极护机油6瓶未售出。上述美孚1号机油、嘉实多极护机油货值金额共计4020元。

当事人销售的上述标注“Mobil美孚”注册商标字样的美孚1号机油经Mobil美孚注册商标授权使用者埃克森美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鉴定，不符合埃克森美孚产品正品特征，是侵犯埃克森美孚注册商标“Mobil”和“美孚”专用权的产品。

当事人销售的上述标注“嘉实多®”、“”注册商标字样嘉实多极护机油经“嘉实多®”、“”注册商标授权使用人嘉实多（深圳）有限公司鉴定，是假冒“嘉实多”、“”注册商标和侵犯“嘉实多”和“”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

证据二：现场笔录1份、证据提取单2份、询问笔录1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财物清单1份，证明当事人在其住所内销售标注“Mobil美孚”注册商标字样的美孚1号机油，标注“嘉实多®”、“”注册商标字样的嘉实多极护机油的事实。

证据三：埃克森美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书1份，证明当事人所售标注“Mobil美孚”注册商标字样的美孚1号机油不符合埃克森美孚产品正品特征，当事人销售侵犯埃克森美孚注册商标“Mobil”和“美孚”专用权的产品的事实。

证据四：嘉实多（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书1份，证明当

事人所售标注“嘉实多®”、“Castrol”注册商标字样的嘉实多极护机油是假冒“嘉实多”、“Castrol”注册商标和侵犯“嘉实多”、“Castrol”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的事实。

证据五：埃克森美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请求书 1 份，证明“Mobil”和“美孚”注册商标属于埃克森美孚公司所有，埃克森美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是埃克森美孚公司注册商标的授权使用者。

证据六：嘉实多有限公司请求书 1 份，证明“嘉实多®”、“Castrol”注册商标属于嘉实多有限公司所有，嘉实多（深圳）有限公司是嘉实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的授权使用者。

以上证据均由法定代表人签名认可。

我局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北市监罚告〔2021〕125 号），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经营上述美孚 1 号机油和嘉实多极护机油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本案的违法经营额为 4020 元，违法所得为 770 元。

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中《商标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从轻处罚适用情形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上述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美孚1号机油1瓶、规格型号为5W-30 1升的嘉实多极护机油12瓶和规格型号为0W-40 1升的嘉实多极护机油6瓶；

2、没收违法所得770元；

3、罚款15000元。

以上罚没款项合计金额15770元。

当事人应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款项缴至建设银行北雀路南支行（户名：柳州市柳北区财政局非税收缴专户，账号：45001625165059009968，单位代码：1310205001，收费项目代码：1310102）。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